

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赣州市2019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与2020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草案）

（2020年4月 日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朱敏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赣州市2019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赣州市2019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以及《2020年赣州市市直部门预算草案及编制说明》。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于会前对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市财政局根据财经委初步审查意见，对预算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及时提交了处理情况报告。财经委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经委认为，2019年，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预算草案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服务中央三大攻坚战和全市六大攻坚战，深入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治税、依法理财，不断提升财政收入总量和质量，努力为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扎实的财政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 2019 年预算目标。总体来说，2019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同时，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经济运行不确定因素增多，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紧密结合不够，部分单位的部门预算结余结转资金较多；政府债务风险尤其是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这些问题，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积极应对，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财经委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市级预算草案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各项收支安排遵循了“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统筹兼顾、有保有压”、“全面绩效、聚力增效”的基本原则，预算草案总体可行。建议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赣州市 2019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全市和市

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市级预算草案。2020 年全市各级预算待市县两级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市人民政府汇总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为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顺利完成各项预算任务，财经委建议：

（一）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确保财政运行提质增效。

认真研判财政收入形势，加强财政收入预算管理，继续盘活各类存量资金和资产，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领域支出，通过开源节流改善收支矛盾状况，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集中财力保障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的全面落实。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坚持产业强市，坚持主攻工业不动摇，坚决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以实体经济发展促进财政增收。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全面做好“六稳”和“六保”工作，争取更多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打好中央三大攻坚战和全市六大攻坚战，做好“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以及重点领域的资金保障，加大对就业、养老、教育、医疗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基本民生支持力度。各级党政机关要带头过紧日子，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新增支出，切实做到有保有压。

（二）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要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强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强化绩效成果运用；加强对部门预算的指导和监管，提升部门单位规范预算管理水平；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加大整改力度，完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督促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提高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及时批复和公开预算及相关事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完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监测预警体系，规范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优化债券资金投向结构，扩大有效投资，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改革，提高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盈利水平。做实做细并严格执行化债方案，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严格执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建立债务信息定期报送机制，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市卫健委 2020 年部门预算草案重点审查报告
（草案）

附件：

市卫健委2020年部门预算草案 重点审查报告（草案）

为做好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对市卫健委 2020 年部门预算草案的重点审查工作，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市卫健委 2020 年部门预算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总体评价

市卫健委 2020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64738.95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收入 31701.81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9094.71 万元；事业收入 3942.43 万元；2020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64738.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911.66 万元，项目支出 35827.29 万元。

财经委认为，市卫健委依照预算法和市人民政府对 2020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的部署要求，以加快构建高质量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健康扶贫、建设区域性医疗养老中心、创新推动综合医疗改革、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公共卫生和传染病防控、落实中医药事业发展等为工作重点，认真编制了 2020 年部门预算草案。从审核情况看，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规定，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二、审查意见采纳情况

在审查过程中，与会人员在充分肯定市卫健委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同时，也对其 2020 年部门预算草案提出了一些需要改进和完善的意见，如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较大；新增预算项目依据不够充分；“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实际支出相差较大等。对此，市卫健委和市财政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及时对部门预算和市级预算草案进行了相应调整。一是统筹安排好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在安排支出时，充分考虑工作延续性问题，避免财政资金的重复安排；二是细化部门预算编制，对依据不完备和表述不规范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进一步完善。

三、意见和建议

为推动市卫健委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编制，规范部门预算执行，财经委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在各级政府逐年加大医疗卫生经费投入的新形势下，市卫健委要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进一步优化项目预算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合理安排会议费、培训费等工作性经费，把 2020 年部门工作重点与部门预算编制紧密衔接，加大在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改善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公共卫生和传染病防控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二）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市卫健委要切实加强和改进部门预算编制管理，认真分析结转结余资金的构成和原因。要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科学预测收入，依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将所有收入纳入年初预算。要扎实做好部门预算编制的基础性工作，对新增项目预算要列明政策依据和测算标准，做到项目设置符合实际、项目内容明细清晰、项目金额准确合理，着力增强项目预算的可执行性。市财政局要加强对市卫健委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促进部门预算编制质量不断提高。

（三）切实维护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市卫健委要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要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切实规范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加强对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较大等问题的研究与处理，多从部门自身查找原因，明确整改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努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率。市审计局要将市卫健委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列入 2021 年审计工作计划，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问效。